(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1月至3月)1/2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 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1	鍾炳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受處分人就其關係人台灣照明學會申請之補助,於109年2月4日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簽陳核定同意補助,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3萬4千元	111 年 1 月 7	111 年 2 月 9
2	台灣照明學會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鍾炳利之關係人,其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向該公司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項規定。		111 年 1 月 7 日	111 年 2 月 9 日
3	鄭聚然	苗栗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明知玉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為其關係人,卻以苗栗縣議會議員身分,於108年間就徵收拓寬苗栗縣頭份市水源路229巷及該巷口增設號誌燈等事宜,於議會質詢、以電話建議苗栗縣政府官員及親自到場參與會勘,顯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	30 萬元	110 年 1 月 29 日	111 年 2 月 14 日
4	屏東縣來 義鄉丹林 社區發展 協會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議會議員潘正義之關係人,其於 108 年、109年向屏東縣政府申請並獲該府核定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111 年 1 月 7	111 年 2 月 16 日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1月至3月)2/2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 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5	社團法人台 中市原住民 那魯灣關懷 協會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議會議員黃仁之關係人,其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分別投標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勞務採購案,均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13 萬 2 千元	111 年 1 月 17 日	111 年 2 月 22 日